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鲁新广字〔2016〕816号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关于对济宁、潍坊、聊城市 3家播出机构违规行为的通报

各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，山东广播电视台，山东教育电视台，胜利油田、济南铁路局、齐鲁石化公司、山东钢铁集团广播电视中心：

在2016年播出机构换证审核过程中，济宁市广播电视台、潍坊市广播电视台、聊城市人民广播电台存在擅自开办或调整广播节目的违规问题，经管理部门多次下发整改通知和召开会议督

促督办，仍然存在广播节目擅自更名未整改到位的问题。上述情况反映出三台法制意识淡薄，违规运行、缺乏自律等问题突出。为进一步强化播出管理力度，整顿播出管理秩序，按照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、《广播电视播出机构违规处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通知要求，经研究，对济宁市广播电视台、潍坊市广播电视台、聊城市人民广播电台 3 家播出机构作出如下处理：

一、责令 3 家播出机构立即对所有自办频道频率进行认真全面核查，自即日起恢复经批准的频道频率呼号。

二、责令 3 家播出机构向省局写出深刻书面检查。

三、责成济宁、潍坊、聊城 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分别对 3 家播出机构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落实，接本通知 10 日内向省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，并带所辖播出机构主要负责人到省局接受诫勉谈话。

四、济宁、潍坊、聊城 3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要加强对本辖区所有广播电视频道频率监管，防止违规问题再次发生。

全省各级广电管理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，切实加强监督管理，坚决制止此类违规问题的发生。各级播出机构要引以为戒，认真自查清理，确保开办的频道、频率符合规定，规范运行。

请将本通报速发辖区广电管理部门和播出机构。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

2016年12月20日

抄送：济宁、潍坊、聊城市委宣传部。

山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

2016年12月20日印发
